

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 CO., Ltd



172721340308

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9日

正本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1）第 10001 号

项目名称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1 日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 CO., Ltd





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微生物、噪声、室内污染物、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及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公司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所测样品有效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7、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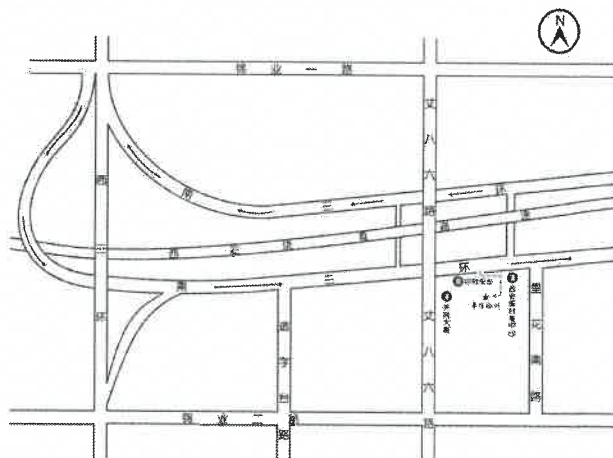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4001616678

传真：（029）81119918

邮编：710077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
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〔2021〕第 10001 号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		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		
样品名称	甲醇样品	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10 月 11 日	分析日期	2021 年 10 月 12 日		
样品包装	棕色采样管	采样频次	每天监测 3 次，监测 1 天		
采样位置		排放口编号	排气筒高度	环保设施	
T3003 尾气处理塔进口		/	/	酸性气体吸收塔+活性炭吸附	
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		DA003	25 m		
T3005 尾气处理塔进口		/	/	酸性气体吸收塔+活性炭吸附	
T3005 尾气处理塔排口		DA006	10 m		
所用仪器 (管理编号)	(1) ZR-3714 型多路烟气采样器（HXJC-YQ-295/296）； (2) 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HXJC-YQ-280/281）； (3) ZR-D05 型烟气预处理器（HXJC-YQ-193）； (4) GC-4000A 气相色谱仪（HXJC-YQ-103）。				
评价标准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61/T 1061-2017）表 1 医药制造行业标准				
监测方法/依据、检出限					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		检出限	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	/	
甲醇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6.1.6（1）			0.1 mg/m ³	
监 测 结 果					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 项目		T3003 尾气处理塔进口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962			/
标准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736	737	732	/
甲醇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90×10 ³	2.07×10 ³	1.99×10 ³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40	1.53	1.46	/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1)第10001号

第2页 共5页

监 测 结 果					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	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（DA003）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项目					
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962		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8	17	17	/
烟气湿度（%）		4.6	4.6	4.8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18	2.43	2.43	/
烟气含氧量（%）		20.5	20.4	20.2	/
标准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650	729	728	/
甲醇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8.3	26.7	31.0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8	0.019	0.023	/
	去除效率（%）	98.6			/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	T3005 尾气处理塔进口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项目					
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707			/
标准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727	766	725	/
甲醇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98×10 ³	2.15×10 ³	1.87×10 ³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44	1.65	1.36	/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	T3005 尾气处理塔排口（DA006）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项目					
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707		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5	17	15	/
烟气湿度（%）		4.8	4.7	4.7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07	3.26	3.25	/
烟气含氧量（%）		20.1	20.1	20.1	/
标准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679	718	721	/
甲醇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8.5	35.4	36.5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6	0.025	0.026	/
	去除效率（%）	98.3			/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、T3005 尾气处理塔排口甲醇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61/T 1061-2017）表 1 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备注	1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，应委托方要求，报告仅出具出口的烟气参数； 2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对评价标准的适用性负责； 3、监测期间，T3003 尾气处理塔运行负荷为 100%、T3005 尾气处理塔运行负荷为 100%； 4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。				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1）第 10001 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
样品名称	污水样	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
采样方式	现场瞬时采样	样品数量	1 个
采样日期	2021 年 10 月 11 日	分析日期	2021 年 10 月 11 日-17 日
采样点位	污水站出口	排放口编号	DW001
样品编号	WS20211011-34	采样时间	16:28
样品状态	澄清	固定情况	已固定
样品包装	磨口棕色玻璃瓶、聚乙烯塑料瓶		
评价标准	《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		
监测分析方法/依据、分析仪器			
项 目	分析方法/依据	检出限	分析仪器 (管理编号)
采 样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/	/
pH 值	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(HXJC-YQ-320)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HT-9012A 恒温加热器 (HXJC-YQ-005)
五日生化 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SPX-150B 生化培养箱 (HXJC-YQ-025)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LDZX-50KBS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(HXJC-YQ-201)
			VIS-723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(HXJC-YQ-027)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	LDZX-50KBS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(HXJC-YQ-201)
			U-T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XJC-YQ-241)

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huaxintest.com>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1)第10001号

第4页 共5页

监测分析方法/依据、分析仪器			
项 目	分析方法/依据	检出限	分析仪器 (管理编号)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UV-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XJC-YQ-029)
悬浮物	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	ME204E102 电子天平 (HXJC-YQ-017)
			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(HXJC-YQ-022)
流量	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 术规范 HJ/T 92-2002	/	HX-F3 型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(HXJC-YQ-273)
监 测 结 果			
项 目	采样点位（排放口 编号）及编号	污水站出口（DW001） WS20211011-34	标准限值
pH 值		8.4	6~9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	57	300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	16.5	200
氨氮（mg/L）		5.26	25
总磷（mg/L）		2.59	8
总氮（mg/L）		19.4	70
悬浮物（mg/L）		24	400
流量（m³/h）		10.0	/
结论	污水站出口的流量不评价，其余各指标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限值要求。		
备注	1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； 2、监测期间，污水站运行负荷为 50%； 3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对评价标准适用性负责； 4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。		
以下空白			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1)第 10001 号

第 5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	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	
噪声类别	等效连续 A 声级			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	
监测仪器 (管理编号)	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(HXJC-YQ-003)			
校准仪器 (管理编号)	AWA6221A 声校准器 (HXJC-YQ-001)	气象仪器 (管理编号)	DEM-6 风向风速仪 (HXJC-YQ-143)	
气象条件	阴，最大风速 1.6 m/s	监测人员	段徐科、闵忠凯	
监测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	
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			
监测结果				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 dB(A)	标准限值 dB(A)
1#东厂界	2021.10.11	昼间	51	65
		夜间	49	55
2#南厂界		昼间	45	65
		夜间	44	55
3#西厂界		昼间	47	65
		夜间	46	55
4#北厂界		昼间	48	65
		夜间	46	55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四厂界的昼、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备注	1、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； 2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； 3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。			

编制人: 段徐科
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室主任: 贺雪梅
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审核者: 郝明
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签发人: 段徐科
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公司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huaxintest.com>



附图:



监测点位示意图

